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5938号

胡仲衡:

本院于廖三元与胡仲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人民币873824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873824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偿清之日止);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15日14时45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